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8號

上訴人 林可欣

被上訴人 陳俊文

王威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8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（本院卷第291至29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